

Q/ZHJY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HJY 0011S-2021

乐相公[®]酒

2021-03-10 发布

2021-03-31 实施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中配制酒类要求和产品实际制定，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树良、张金相。

乐相公®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乐相公®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珍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以酱香型白酒或浓香型白酒为基酒，添加桑椹、人参（人工种植）、玛咖、蛹虫草、枸杞子、黄精、佛手、金银花、菊花、胖大海、山药、山楂、白芷、杏仁（甜）、覆盆子、鲜白茅根、肉桂、甘草、乌梅、决明子、苦荞、罗汉果、益智仁、重瓣红玫瑰、玫瑰茄、牡蛎、蝮蛇（人工饲养）、乌梢蛇（人工饲养）等食药两用或新资源食品原料中的部分或全部，经拼配、浸提、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改变原基酒风格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458	荞麦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原卫生部公告(卫监法发〔1998〕第9号) 玫瑰茄	

原卫生部公告(卫法监发[2002]51 号)

原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 年第 17 号）

原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09 年第 3 号）蛹虫草

原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10 年第 3 号) 重瓣红玫瑰

原卫计委新资源食品公告（2011 年 第 13 号）玛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基酒：应符合 GB/T 26760、GB/T 10781.1 和 GB 2757 的规定。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桑椹、枸杞子、黄精、佛手、金银花、菊花、胖大海、山药、山楂、白芷、杏仁（甜）、鲜白茅根、益智仁、肉桂、覆盆子、甘草、乌梅、决明子、罗汉果、牡蛎、蝮蛇（人工饲养）、乌梢蛇（人工饲养）：应为卫生部公告(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名单品种，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4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 3.1.5 玛咖：应符合国家卫计委新资源食品公告（2011 年 第 13 号）的规定。
- 3.1.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3.1.7 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卫监法发〔1998〕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3.1.8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3.1.9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中的相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本产品应有色泽的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GB/T 10345 规定的 方法进行检验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风 格	酒体绵柔、净爽,具有产品应有的风格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 ， % Vol	25~60	GB 5009.225
甲醇 ， g/L	≤0.6	GB 5009.266
铅（以 Pb 计）， mg/L	≤0.2	GB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 mg/L	≤6.0	GB 5009.36
注：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1.0 % vol。 2、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测依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将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净含量的检测按照 JJF 1070 要求进行抽样。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检测项目包括本标准 3.2~3.5 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上级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结果判定以复检为准。

5 标示、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示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示，包装储运标示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并应按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示。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封闭严密。符合食品相关安全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 20cm 以上贮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按先进先出原则，依次出库。
